

**Vanguard®**

基金單張 | 2016 年 1 月 31 日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3085)

交易所買賣基金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本金虧損。投資者確定自身是否適合投資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基金」）時，必須考慮自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若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包括產品特徵及風險因素。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應注意：

- 基金旨在提供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十分接近的投資回報之表現。
- 基金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而由於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較高等因素，投資新興市場所涉及的虧損風險比投資已發展市場為大。
-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而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較為敏感，故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使投資者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且基金可能承受與其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基金投資於高股息率的證券，而可以取得較高的股息回報。然而，高股息率證券涉及風險，例如股息可能被調低或取消、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或者其升值潛力可能較平均為低。
- 概不能保證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不能保證能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基金於投資者持有基金的基金單位期間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基金的股息回報可能因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成分證券的股息政策或表現變動而上下波動。有關變動將影響基金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因此，不能保證基金的分派回報與相關指數一樣。
-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是由二級市場交易因素決定，基金的市價可能顯著偏離資產淨值。

基金主要情況

基準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 高股息率指數
派息時間表	季度*
淨資產	\$163 百萬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上市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總開支比率	0.45% **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方法

- 基金尋求追蹤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 基金採用被動式管理指數抽樣策略，投資於亞洲已發展及新興國家股票市場(日本除外)。

基準介紹

- 該指數源自涵蓋全球 98% 可投資市值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
- 成份股具有股息率高於平均水平的特色。
- 不包括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普通股。

交易信息

股份代號	3085
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識別碼 (SEDOL)	BMP3847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HK0000188703
盤中資產淨值代號	3085in.IDCC
彭博代號	3085 HK
基準代號	TGPVAN45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貨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

*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總開支比率包括管理費及與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3085)

交易所買賣基金

過往表現記錄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總回報率

	3 個月 [†]	本年至今 [†]	1 年 ^{††}	3 年 ^{††}	5 年 ^{††}	成立至今 [‡]
基金	-10.54%	-6.42%	-19.05%	—	—	-10.30%
基準	-10.40%	-6.37%	-18.77%	-3.68%	-0.54%	-10.18%

[†] 每月累計表現

^{††} 年度表現

[‡] 回報自基金成立日即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計

指數表現並不能精確代表任何特定投資，因為投資者無法直接投資於基準。基準的過往表現僅供說明之用。基準的過往表現並非旨在預測、暗示或保證基金的未來表現。

基準表現並不反映基金產生的追蹤誤差、交易費用及開支或買賣基金時產生的經紀佣金。

過往曆年回報

	基金	基準
2011	—	—
2012	—	—
2013	—	—
2014 [‡]	2.03%	1.85%
2015	-12.40%	-12.09%

特點

	基金	基準
持股數量	354	355
市值中位數	\$143.8 十億	\$147.5 十億
市盈率	10.4x	10.6x
市淨率	1.1x	1.1x
股本回報率	18.0%	17.6%
盈利增長率	10.0%	9.6%
現金投資	0.0%	—
週轉率 (截至 31/12/2015)	0%	—
股權收益率 (股息)	4.1%	4.1%

10 大持股

	基金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7.3%
China Mobile Ltd.	4.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4.0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2.7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2.5
Bank of China Ltd.	2.1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1.9
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	1.3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 Ltd.	1.3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td.	1.3
總計	28.6%

市場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業比重

	基金	基準
基本材料	5.6%	5.7%
消費品	8.5	8.4
消費服務	4.5	4.5
金融	36.2	36.3
工業	9.7	9.7
油氣	6.4	6.4
科技	12.2	12.2
電訊	10.9	10.8
公用事業	6.0	6.0
總計	100.0%	100.0%

國家分佈 (十大市場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基金	基準
中國	27.5%	27.5%
台灣	23.0	23.0
香港	18.0	18.0
新加坡	9.1	9.1
馬來西亞	7.4	7.4
南韓	4.9	4.9
泰國	3.9	3.9
印度	2.9	2.9
印度尼西亞	2.3	2.3
菲律賓	0.8	0.8
總計	99.8%	99.8%

參與交易商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 (亞洲) 證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查詢詳情

網址: vanguard.com.hk
電郵: sales@vanguard.com.hk

風險披露聲明: 本基金單張僅供參考, 乃由「領航」根據相信為可靠的來源編撰, 惟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並不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出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 本基金單張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投資建議, 亦不應作為投資建議加以依賴。 本基金單張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獲證監會認可並不表示官方推薦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意見警告: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央編號: AYT820) 為產品發行人。我們在編製本基金單張所載資料時並無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 故本基金單張可能不適用於閣下的具體情況。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 應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ETF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KFS)。投資涉及風險。所有ETF產品均承受市場風險, 而有關風險可能導致還款延誤或損失收益及投資本金。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SEDOL 數據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的 SEDOL Masterfile™。凡提述該交易所任何商標的供應商應當承認該交易所在有關商標的權利。 SEDOL 及 SEDOL Masterfile 乃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註冊商標。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包括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時」)、Frank Russell Company (「羅素」)、MTS Next Limited (「MTS」), 以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FTSE TMX」), 版權所有。 [FTSE®]、[Russell®]、[MTS®]、[FTSE TMX®] 及 [FTSE Russell] 和其他與富時或羅素的指數有關的服務標記和商標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 由富時、MTS、FTSE TMX 及羅素授權使用。所有資料僅供參考用途。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不會就使用本刊物所產生的任何錯誤或損失而負上責任或承擔後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許可人亦不會就使用富時的指數所獲得的結果, 或就指數因應任何特定目的之適當性或適合性, 而明確地或隱含地作出任何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行業分類基準 (「ICB」) 由富時擁有。富時不會就 ICB 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招致任何人士的損失或損害而負上責任。

資料來源: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及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